|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4]18号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细沙隔渣工艺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东兴村，项目中心坐标：E117°493.916，N41°14'57.332。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564平方米，利用佰步沟尾矿库附近空地建设细砂隔渣生产线实现新村公司尾矿浆部分外售，减少湿排量。购置安装旋流器组、直线筛、胶带运输系统、安装输送渣浆泵及管道等附属设施。新建隔渣车间一座。年外售建筑细沙162万吨。冬季取暖采用电锅炉取暖。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数政投资备[2024]34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环境管理。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原有环境问题整改到位。1.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施工现场修建临时性集水池，将雨后地表径流形成的泥浆水和施工废水引至集水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建筑场地的洒水降尘及周边植被的绿化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泼洒至施工现场用于降尘或周边植被绿化使用。项目生产废水其中直接入库尾砂废水及溢流废水全部排入尾矿库内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外售细沙废水排入旋流器内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宿舍，职工均来自附近村民，生活污水为盥洗水，主要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2.项目建设阶段场地周界外扬尘的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作业，由于车间全封闭，粉尘在厂房内通过自然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运营期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基础减振定期维护保养，限制车速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4.施工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建筑包装物、浮土等简单的建筑垃圾均在指定地点堆存，优先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及时清运，送至区域指定建筑垃圾场堆存处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区域指定垃圾集中堆存点，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负责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直排及溢流尾砂排入尾矿库内堆存，外售细沙堆存于干排堆场等待外售给承德彤源万利工贸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时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5.防止项目生产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做好分区防控措施。对工业场地等生态破坏区域，要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为避免环境事故发生，建设单位按照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可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6.项目涉及物料的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小于1Bq/g，无需开展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调试生产前要对照相关要求落实好排污许可事项，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COD、NH3-N、SO2、NOx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经办人： 2024年10月29日 |